

收	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
文	2014 -12- 01
第	4998

国家药典委员会

国药典中发〔2014〕358号

关于勘误天蟾胶囊药品标准有关内容的函

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：

“天蟾胶囊”药品标准为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12年颁布的转正标准，批件号：（2012）国药标字 ZB - 186 号；标准编号：WS-114(Z-022)-2002-2012Z)。经我委核查，该标准函头“(草案)”二字应予以删除。

特此勘误，请及时通知辖区内相关企业遵照执行。



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

主题词： 中药 勘误 函

抄送：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药品检验所，总后卫生部药品仪器检验所，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，国家药典委员会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药品审评中心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食品药品审核查验中心，国家中药品种保护审评委员会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药品评价中心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信息中心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药化监管司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稽查局。相关企业。

国家药典委员会业务综合处

2014年9月16日印发

共印 90 份